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 014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宋秋波先生、郑有超先生等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郑有超先生委托郑有超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曹晓东先生在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魏兆林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三、《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四、《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五、《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六、《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七、《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八、《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九、《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十、《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十一、《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十二、《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十三、《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十四、《关于变更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信息部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 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拟用人民币1.0亿元—1.5亿元实施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拟用人民币1.0亿元—1.5亿元实施本次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日,如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且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1.0亿元—1.5亿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 预计回购完成后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数量上限375万股)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数量下限250万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缴款,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数量上限375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8,305	3,5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349,415	96.45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数量下限250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8,305	3.5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349,415	96.45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对于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人民币119.1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30.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62.0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7.51%,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82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70亿元,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根据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4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度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94亿元,支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满足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4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上限为375万股,回购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瑞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3,766,300股,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香港东菱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9日	37.44	800,000
香港东菱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1日	40.92	1,360,000
	合计			3,766,300

上述股东买卖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未有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股份回购在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告知等程序。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如公司董事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 预计回购完成后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数量上限375万股)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数量下限250万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缴款,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数量上限375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8,305	3.5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349,415	96.45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数量下限250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8,305	3.5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349,415	96.45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对于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人民币119.1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30.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62.0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7.51%,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82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70亿元,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根据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4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度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94亿元,支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满足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4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上限为375万股,回购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瑞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3,766,300股,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香港东菱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9日	37.44	800,000
香港东菱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1日	40.92	1,360,000
	合计			3,766,300

上述股东买卖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未有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股份回购在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告知等程序。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如公司董事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 预计回购完成后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数量上限375万股)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数量下限250万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缴款,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数量上限375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8,305	3.5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349,415	96.45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数量下限250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78,305	3.56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349,415	96.45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对于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人民币119.1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30.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62.0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7.51%,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82亿元,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70亿元,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根据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4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度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94亿元,支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满足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